

[台湾]玄小佛作品全集

● 红衣女孩系列

● 青海人民出版社



# 爱的谎言

Best Wishes For You

当夕阳谱写  
这没有声音的美丽乐曲  
——晚霞时  
你可听见我的心儿  
又唱起思念之曲了



玄小佛作品全集

---

红衣女孩系列

# 爱的谎言

青海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达龙

封面设计：嘉雯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 数据

玄小佛作品全集：红衣女孩系列 / 玄小佛著. - 西宁：

青海人民出版社，1999.6

ISBN 7-225-01659-8

I. 玄… II. 玄… III. 短篇小说 - 作品集 - 中国 - 当代

IV. 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1999) 第 16089 号

---

玄小佛作品全集

红衣女孩系列

---

出版 青海人民出版社 (西宁市同仁路 10 号)

发行：邮政编码 810001 电话 6143426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中山市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毫米 32 开本

印张：52.125

字数：1,100,000

版次：1999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1999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0000 册

---

书号：ISBN 7-225-01659-8/1·391

定价：77.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书中如有缺页、错页及倒装请与工厂联系)

## 内容提要

上流社会，华衣、名利、贵族的骄傲，掩盖不了谎言、冷酷、空洞的情感。

江眉，来自豪门的勇敢叛徒；程思曦、抱着一张发黄的旧照片长大的混血儿。他的不期而至，竟令江眉的豪门世界一片恐慌……

那把雕工极精致的小刀，竟由她的手刺进他的胸膛，她是他的……汨汨的鲜血，触目惊心，终于，一颗疲惫的心被唤醒，一段尘封的真爱……

# 序

阡陌

早在数年前向青少年书友介绍席绢作品时我就提起过玄小佛这个名字，那时我把她列入台湾爱情小说四大名旦之一。

如今玄小佛成了上海的媳妇，再把她归入台湾爱情小说四大名旦。似乎有些见外了，但的确玄小佛是在台湾成长起来的，处女作发表于台湾成名于台湾又封笔于台湾，因此，即使作了“阿拉上海人”她也还一样是台湾爱情小说四大名旦之一。

玄小佛本名何隆生，祖籍江西省、出生在基隆，何自然是父姓，在基隆所生，所以叫隆生，至于何以起笔名玄小佛，是因为亲人信玄学、礼佛吃斋？还是她自身有过这一类渊源。不容而知，但台湾武侠小说作家于东楼先生说过：“玄小佛的笔名，影响了她的一生，小佛两字太重，大佛小佛不能乱用，而她恰恰用作了笔名，因此一生凝重。重情、重义、重纯真、重梦幻是玄小佛的人生特色，也是她的作品特色。她

的文学事业一度如日中天，曾和琼瑶分庭抗礼过，但终究没有压过琼瑶，不是因为才气阅历，而是因为她总是陷身于爱的漩涡与梦幻之中，如果晚恋几年的话她的文学成就就会更高。”

阡陌以为，止因为玄小佛重情重义重纯真重梦幻。浴身于爱河才有连绵不绝的文思，才有时而清新婉约，时而豪情万丈的文气，才有曲折生动的情节，才有不竭的缠绵的爱情故事，才有这三十七部小说，才有成千上万为一个个悲剧而抹尽眼泪，为一出喜剧而尽展笑颜的忠实读者。

大凡写爱情小说，必不可少的是关于爱的体验。很难设想一个没有谈过恋爱的人能够写出刻骨铭心的爱情故事。如果有一天玄小佛自身就是一个在滔滔爱河中畅游过的优秀选手，她自身就上演过无数可歌可泣的爱情故事，如果有一天玄小佛愿意公开自己的情史的话。那我想一定是世界最生动的情史之一。

玄小佛十八岁时首出了处女作《白屋之恋》由台湾著名电影导演白景瑞搬上了银幕。

玄小佛的第一部长篇小说是《又是风起时》；

玄小佛的成名作则是《踩在夕阳里》，自《踩在夕阳里》走红。玄小佛声名鹊起，一时佳作连篇涌出，与当时已经红遍南天的琼瑶平分秋色。她的许多部作品被搬上银幕和荧屏，因此推动了小说创作和知名度的成长，成为实力派爱情小说的四大名旦之一。

玄小佛的作品总体上是爱情小说一个大类细分又

可以分成二个不同类型。一类是纯情系列，一类是黑白道系列。接近社会问题小说。对于已经出版的三十七部作品，短短的一篇序或前言不可能一一作详细介绍，只能选最具代表性、最具特色的两种作品让读者可以一斑窥全豹。

需要说明的是：阡陌的介绍不过是领大家到了玄关之处，只有大家静心去读，才能窥其堂奥，领其真谛。

《踩在夕阳里》是玄小佛纯情系列的代表作，也是他的成名作，这部作品所叙述的爱情故事具有三大特点：一是情节生动、起伏跌宕、波澜回旋，可读性极强；二是人物个性鲜明、颇具典型意义；三是生活层面真实感人，透射出情爱哲理。

小说起始如涌泉，卞卞冒泡，自然溢流，继而潺潺缓流，然后不断向前，遇阻则拐弯，遇跌则倾泻，珠飞晶溅，飞风洋洒，汇成奇异景观，再往下，湍湍渐成，轰鸣奔腾，看这部小说如同看一条溪流穿山岭变成大河的全过程。

《踩在夕阳里》起因于女主角沙兰思偷摘楼下人家的木瓜，引起小纠纷，因小纠纷而注意对方，发展下去，楼上楼下一只吊篮互传书信，暗涌款曲，渐渐萌发爱意，小说开头写得令人开心，时常忍俊不禁。而沙兰思在屋中堵住了小偷唐吉，大度而巧妙的处理，使唐吉良知受启，改邪归正，后来成了全书不可或缺的穿针引线的重要人物。运用之妙，不由得你不

佩服玄小佛文思之巧。

小说第二章写出主角乔克尘同沙兰思热恋的情感变迁，严肃懂事，从不胡来默默栽培爱情之花的乔克尘与骄傲、自信、刁蛮、任性的沙兰思之间充满性格冲突的爱，一开始就打下了悲剧色彩的印记，而玄小佛偏不把它写成悲剧。

第一次爱情危机是在沙兰思看见乔克尘陪同本公司职员陈爱云时，醋的炸弹大爆炸；第二次危机则是风流无状的沙父与沙兰思在电视台相遇，看见父亲与她素来不屑与之伍的歌星相拥在一起，引发了气恨的炸药包，自尊、自信的火药一起爆发，而沙兰思不加控制地率性所为，不听任何人的劝告，一意孤行地冲击自己的恋人，这一切使得乔克尘受到了强烈震动，使双方由热恋的欢乐一下跌入了痛苦之渊。

第一次危机是在谅解和委屈求全中平息的，这个解决过程告诉读者一个爱的原则，即是：如何处理爱的过程中的矛盾，道歉和把握道歉的时机是爱情成功的关键，这可以视之为金科玉律，谅解和委屈求全是维系和巩固爱的关系的最佳粘合剂，刁蛮、任何是爱的大忌，猜疑和妒嫉是爱的大敌。

第二次危机中沙兰思不肯原谅父亲的过失，不肯和解而盲目排斥一切人的劝解，迁怒一切人包括真心相爱的乔克尘，造成了乔克尘重大的心灵伤害，而沙兰思负气出走西欧，而又逾期不回，且不给乔克尘任何音讯，酿成了乔克尘更为巨大的伤痕。失恋后大哭

数天而陷入爱的盲区，麻木地应承一切，在母亲的撮合下与陈爱云有了爱的接触。沙乔之间一对原本美满的鸳鸯，就此天各地方，令人扼腕，让人为沙兰思的刁蛮、任性和超强得近半愚顽的自尊而黯然神伤。

如果沙乔之间的爱情就此了结，那么这故事以悲剧结尾也可算得上是完整。如果轻轻巧巧地团圆也会流于平常。玄小佛之不同之处就在于她善于安排故事。接下来的情节大起大落，大悲大喜，一个言情故事居然可以安排得如惊险小说一般扣人心弦，让读者为人物命运悬心吊胆，虽不是生死之悬，却也够教人回肠荡气的了。

得知乔克尘与陈爱云要结婚，心中深爱着乔克尘的沙兰思立即从欧洲飞返台北，找到乔克尘，如果她能放下永远要让自尊胜利的愚蠢信念，温婉地投向乔克尘的怀抱，那么一切历史都将改写，然而沙兰思就是沙兰思，她不会认错，即使心是豆腐做的，嘴也像刀子，她以她自己的方式去表达，逼迫乔克尘在二十四小时内退婚，与她结婚。

乔克尘认为他是深爱沙兰思的，但办事素来认真的他认为不可能在二十四小时内首先伤害了陈爱云，然后马上再抚平陈爱云的创伤，沙兰思故态复萌，发了一通火后，负气自嫁曹述成，要他在二十四小时内娶她，小说发展到此可以说是风云突变、再变、又变。真如同夏威夷海边的冲浪者面临的大潮巨澜，一会儿被抬上浪尖，一会儿被打入谷底，那震荡心灵的

## ♥ 序 · 阡陌 ♥

天籁之声如轰震五洲的雷霆，撞击着每一个当事人的心。

乔克尘终于战胜了爱海的巨浪，载沉载浮又跃上了浪峰，他决意结束与陈爱云的关系，找回沙兰思，然而命运掌握在玄小佛手中，她不是作寻常的生死关头的描写，“飞马赶到，大呼刀下留人。”挽救这行将最后死亡的爱情，而真的让乔沙之间的爱情走向无可挽回的绝境，等到乔克尘悟透一切，赶到法院时，生米已成熟饭，沙曹二人已经成了法定夫妻，乔克尘跪倒在地欲哭无泪，心尖滴血，眼睁睁看着自己钟爱的人成了他人的堂上妇。玄小佛之高明在于旁出意外之笔，她让乔克尘战胜了自我的心理障碍，战胜了法儒这一性格缺陷，代之以醒悟后的勇猛，去作无畏的拼抢。他终于悟透了想爱、敢爱、会爱这一新时代新的爱情理念。而沙兰思情感历经磨难，终于明白了自己永远要让自尊胜利的自信心，好胜心是自己为自己营造的精神囚笼，她终于走近了真诚。

小说是以沙兰思回到初恋之地为结束的，全书是一出时而令人感慨唏嘘，时而令人会心微笑，带着喜剧意味的正剧。

年轻的玄小佛时年不过二十刚刚出头，却以此精彩绝伦的手笔挑战琼瑶，确实令人刮目相看。她以如此成熟的笔触写出如此动人的爱的心得，更是琼瑶所缺乏的，这决定于他们两人不同的爱史。

《谁敢惹我》是玄小佛作品的另一种类型。小说具有很强的镜头感和视觉冲击力，如读影视剧本，一闭眼有声有影，人物形象动作于眼前，令你挥之不去。

惊呼声……满身是血的杀了人的小妓女……贵妇人夏红尘……时隐时现的目击证人……

夏红尘根据年令特征以及小妓女自报的家世，断定杀人者是自己失散多年一直在寻找的女儿丹丹，接下来的故事围绕着保护弃女和随之出现的陶姓男子以及黑道人物夏红尘、林律宗之间的错综复杂的关系展开。原本看似一个平凡的因果故事，越深入越知不那么简单，直到后半部故事发展到了当紧处，弃女丹丹爱上了林律宗的儿子林凯元，使得林律宗不得不公开他们之间的关系，原来丹丹是他与夏红尘的亲生女儿，她与林凯元是不能结婚的同父异母的兄妹。这一来，问题似乎逆转了。故事发展的方向应该是割裂情感的巨大哀痛，然而玄小佛笔下意外迭出，丹丹被绑架，夏红尘护女的强大母爱，驱她舍命与绑架者相捕，这深深感动了丹丹，她说出了真情，原来她不是丹丹，他们与陶雅诚一起设计了这个陷阱，目的是为了把黑道老大林律宗与夏红尘抓起来，绳之以法。因为是他们害死了陶的弟弟、假丹丹的恋人小宗。这一新的视点，把小说带向另一个方向，故事急转直下，变成了黑道人物必杀假丹丹和陶雅诚，而夏红尘又要拼死不让林律宗得逞……小说至此主题立意方真相大

白，原来是一部反毒扫毒，深具积极意义的书，这种题材本身就决定了它的惊险性和可读性。

玄小佛的大部份作品可以归入上述两类，读者在阅读这些作品时，还将有自己的深刻体会，还将领略她那巧妙的构思。优美的文笔，哲理的语言，获得一种莫可名状的享受。

这是我称她为四大名旦之一的原由。

顺带还要告诉读者一点，玄小佛真作就这三十七部，以后在玄小佛没有宣布再次重出之前，不管再出来什么新作，一概都是假冒，因为玄小佛已经封笔。

1998年12月12日写于羊城华夏

# 1

火红的一辆意大利固奇大摩托车，又亮、又刺眼，块头小一点的男孩，骑起来还真有些吃力呢。

江眉。

好秀气的一个名字。

她；就是这部巨型摩托车的主人。

别以为她有运动家的体格，她实在没有条件骑这么重实的车——二百五十 CC。

矮是不矮，一百六十五公分吧！但；细手细脚，瘦巴巴的；不过，这个瘦女孩挺伶俐的，刚捉起来的泥鳅是个什么样可看过？喏，江眉就是一条每秒钟都静止不下来的泥鳅。

江眉扛着画板由文学院下课了。

一条连身的牛仔工作裤，缝了七、八个口袋。

油彩笔、原子笔、眼镜，哦，对了，她有点近视，不严重，二百度左右。反正，所有能放进口袋里的东西，全装在那条工作裤上了。

抬头挺胸，上军训操般的步伐，江眉走起路

## ♥ 爱的谎言 ♥

来，老实说；不小心跌一跤的话，是引不起男孩想扶她的怜爱心肠。

尽管如此，有心要把江眉追来当女朋友的男孩，还蛮多的呢。

她是师大美术系二年级的学生。

死心巴拉地，认定了非要她不可的，就是她系里的周建飞。

周建飞在美术系里，是十分突出的。

高高的、壮壮的，健康的棕色皮肤，牛仔裤、皮拖鞋，零乱的头发，都快拖到肩头了，还没有当艺术家，但，艺术家的型态已经很足了。

许多女孩欣赏他。

可是，他一双眼睛，就只落在江眉身上。

江眉当然有她令男孩动心的地方。

她白里透红，别说青春痘，就是雀斑都不长一颗的好皮肤，圆圆、亮亮的眼睛，翘翘的小鼻尖，是个有缺点的邋遢娃娃，但，可爱。

因为；二十岁了，她还没学会，也没想到，是该在脸上及衣着，略略注意的年龄。

画具捆在摩托车后面，江眉习惯性的将口香糖由嘴里吐出来，贴在她白皙的手背上。

“我要回家了，你总不至于要搭我的便车吧？”

“你还没回答。”

周建飞有一双浓眉，剑一般。

“去不去看国际艺术展？”

江眉把贴在手背上的口香糖，又放回嘴里。

“我自己会去。”

粗犷，谈得上相当性格的周建飞，浓眉一皱。

“那看七点的电影？”

“我也可以自己去。”

周建飞实在天生该当艺术家的。起码，他那易怒，对女孩缺乏技巧的个性，就是典型的艺术家德性。

“你少来那套，你——”

周建飞的话停住了。

他注意到江眉并没有在听他的抗议。江眉的眼光，越过他的肩膀，在看另一个人。

那是个男孩。

是个漂亮、儒雅的混血儿。

整个师大，几乎没有一个女孩不知道他。

他在师大语文中心念中文，从美国来的。

那是一张完美的脸。

东方与西方血液里，最精华的结构，都置布在他身上了。

他对嚼着口香糖的江眉微笑。

很自然的微笑，像见到一个老朋友。

江眉被对方的笑容弄的莫名其妙，嚼着口香糖，江眉也干涩地同报了一个一闪即逝的笑容。

“你好。”

江眉愣了。那个混血男孩，居然对她打起招呼。

## ♥ 爱的谎言 ♥

周建飞一双剑眉，竖在那。

“我叫程思曦。”

混血男孩自我介绍了，极友善，态度依旧自然，不带一点侵略性。

江眉张着口，没听清楚似的。

“你说你叫什么？”

“我的中文名字程思曦。”

周建飞的脸色起变化了。

程思曦很礼貌地对周建飞点了点头。

“对不起，打扰你们，再见。”

蓝眼珠、黑头发，可以叫任何女孩都为之震惊的程思曦，抱歉的走开了。

周建飞与江眉，互相疑惑地望着。

“程思曦？你注意到他的名字吗？”

周建飞不高兴的瞄了一眼程思曦走远的背影。

“又多一个人要追你了；而且，是整个师大女孩都盼望的目标，这下你可以更得意了。”

“你少王八蛋！”

江眉叫着，声音里充满了费思。

“你没听到他的中文名字吗？跟我妈妈只差一个字，你注意到吗？”

“有什么稀奇？你妈妈是名人，这个没有文化的美国混种，取个名人的名字，可以引人侧目。”

“周建飞！”

江眉不满意的鄙视周建飞：“讲话太刻薄了吧？他又没惹你！恶心，再见！”

理都不理周建飞，江眉油门一踩，那辆巨型的鲜红摩托车，唰地飞走了。

※ ※ ※

江眉不是往回家的方向开。

她到电视台。

她的母亲——程秋曦在录节目。

好像在玩一件新奇的游戏，她迫不及待的要告诉她母亲，有个漂亮混血儿，取了个跟她几乎相同的名字。

白色丝绸的中国衣服，襟口、边角都滚上黑色的边。头发挽成髻，髻上插了根玉簪，胸前是块无价的汉玉，色泽、雕工，都挑不出毛病。

这就是程秋曦。

她好美。就像她胸前挂的汉玉，无瑕到挑不出缺点。

柳细的淡眉，都四十出头了；但，眼角却一条纹都没有，眼眸明亮，唇畔的线条，柔雅、娇弱。

这样的母亲，会生出江眉那样的女儿，真有些令人匪夷所思。

工作人员正在打灯光。

程秋曦每个星期有一个妇女节目，这个节目，已经做了好几年了，收视率始终只有升，没有降。

她是妇女的典范，没有一个女人不想学她、像她，没有一个女人不恨自己，为什么不叫程秋曦。

江眉军训的步伐踏进摄影棚，她的母亲，正被